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力股份

股票代码：002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卫东

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8月16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前后持股总数未变，导致持股比例由 48.30%降至 41.94%。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

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发时已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其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持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变化.....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11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	15
签字页 .....	17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施卫东先生
上市公司、德力股份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施卫东先生不参与认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其持有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48.30%降至 41.94%之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包括曾用名）：施卫东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施卫东先生除持有德力股份 41.94%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且信息披露人不参与认购，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低。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发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承诺将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减少其持有德力股份的股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德力股份股本总额为 340,400,000 股，施卫东先生持有德力股份 164,400,000，占总股本的 48.30%，为德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7 月 5 日《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871 号）批复，德力股份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51,550,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施卫东先生未参与认购德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51,550,7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实施后，德力股份股本总额为 391,950,700 股，施卫东先生仍持有德力股份 164,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 41.94%。施卫东先生持有德力股份的股份比例由发行前的 48.30%降至 41.94%。施卫东先生仍是德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施卫东先生持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施卫东先生所持有的德力股份 164,400,000 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34,200,000 股。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施卫东先生不存在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德力股份股票的行为。

施卫东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亦不存在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德力股份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以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包括：

一、施卫东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871号）；

三、本报告书的文本。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0-6678809

联系人：童海燕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人（签字）：

施卫东

签署日期：2013年8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
股票简称	德力股份	股票代码	002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施卫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德力股份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持股总数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4,400,000 股 持股比例：48.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4,400,000 股 变动比例：41.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发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p>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承诺将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减少其持有德力股份的股份。)</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施卫东简式权益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施卫东

签署日期：2013年8月16日